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

我们将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的相关事项,推进债务和解,缓解经营压力,重启停滞业务,盘活存量资产,延伸产业下游,培育新利润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关于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腾 毕研科 2023 年 4 月 28 日